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天运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中天运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本次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同时能够满足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要求。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天运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闫长乐

李秉祥

李俊华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